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3\\_80\\_81\\_E6\\_c33\\_391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3_80_81_E6_c33_39167.htm) 第一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行情的分析、预测和投资建议；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的活动；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没有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但是为其营利创造条件的活动。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除证券经营机构外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提供涉及证券发行、交易以及与之相关的企业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 第四条 《办法》第六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信息服务公司、信息网络公司、财务顾问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公司。 第五条 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中，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各不得少于三名。 第六条 《办法》第六条第

三项所称“场所”与“设施”应当专门用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第七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除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设立独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部门，其业务、人员、场所、设施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其他部门分开，咨询人员不得在机构其他部门兼职。证券经营机构只能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机构只能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业务资格由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申报。第八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其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数低于《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数额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告，并应当在二个月内提交拟增补的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名单，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批准后，该咨询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人数并报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逾期未补足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中国证监会注销该咨询机构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第九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第十条 对于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擅自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证券监管部门除依《办法》规定处罚外，在三年内不受理该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申请。第十一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包括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专职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的正、副经理及相当职务者；“业务人员”是指在机构中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分析、研究人员。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所述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是指专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连续从业经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